

分模块分课时详细教案

模块一：民法导论

第 1 课时：民法导论（一）—— 民法的定义与调整对象

一、教学目标

- 1.能准确说出民法的定义，区分“平等主体”与“非平等主体”
- 2.能举例说明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
- 3.记住《民法典》的编纂历程、生效时间及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定位

二、教学重难点

- **重点：**平等主体的范围（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；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核心区别（是否直接涉及财产利益）
- **难点：**如何判断某一社会关系是否属于民法调整范围（如学生与学校的管理关系 vs 学生与学校的餐饮消费关系）

三、教学案例（3 个，覆盖学生生活场景）

主案例 1：学生网购手机质量纠纷

小王是某高职院校计算机专业学生，在某电商平台（注册主体为“XX 科技有限公司”）花费 3299 元购买某品牌智能手机。收货后当场拆封，发现手机后壳有明显划痕，屏幕显示存在“亮线”。小王联系商家要求退货，商家以“商品已拆封，影响二次销售”“签收单注明‘拆封不退’”为由拒绝。小王质疑：“我买的是新手机，有质量问题凭什么不能退？”—— 该纠纷是否受民法调整？

拓展案例 2：学生与学校的奖学金发放争议

小李是高职护理专业学生，根据学校《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，其专业成绩排名年级前 10%，符合“一等奖学金”条件，但学校以“名额有限，优先分配给贫困生”为由，仅给小李发放二等奖学金。小李认为学校不公，该争议是否受民法调整？

拓展案例 3：学生兼职被拖欠工资

小张利用周末在某奶茶店兼职（未签合同），老板承诺“月薪 2000 元，月底结付”，但 1 个月老板以“生意不好”为由拖欠工资。小张要求老板写欠条，老板拒绝 —— 该纠纷是否受民法调整？

四、配套法律条文（精准引用 + 条文解读）

- 1.《民法典》第 2 条【调整范围】：“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。”

解读：①“平等主体”意味着双方地位平等，无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（如商家与学生、兼职者与雇主）；②“人身关系”如肖像被冒用、名誉被诋毁（不直接涉及钱）；③“财产关系”如买卖、借款、工资支付（直接涉及钱或财产利益）。

- 2.《民法典》第 1260 条【生效时间】：“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同时废止。”

解读：《民法典》是“法典化”立法，整合了过去 9 部民事单行法，是我国首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，覆盖从出生到死亡、从买房到借贷的全部民事生活。

- 3.《民法典》第 1 条【立法目的】：“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，调整民事关系，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，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根据宪法，制定本法。”

解读：民法的核心是“保护合法权益”，比如小王的消费者权益、小张的劳动报酬权益，均受民法保护。

五、教学过程（45 分钟，分步骤细化）

1.导入环节（5 分钟：互动提问 + 生活场景关联）

- 教师提问：“请大家举手分享一个最近遇到的‘麻烦事’—— 比如买东西被骗、借同学钱不还、照片被乱用？”（等待 3-5 名学生回答）
- 教师总结：“大家遇到的这些事，其实都和‘民法’有关。今天我们就来搞清楚：民法到底管什么？哪些事能找民法帮忙？”

1.理论讲解环节（25 分钟：分点拆解 + 通俗类比）

- 第一部分：民法的定义（5 分钟）

用“管家”类比：“如果把我们的生活比作‘大家庭’，民法就是‘家庭管家’，专门管家庭成员之间‘平等相处’的事 —— 比如你和同学借钱、和商家买东西，都是‘平等的家庭成员’，管家（民法）要保证大家不欺负人、不违约。”

强调：“如果是‘上下级’关系，比如老师管学生、老板管员工（管理层面），就不是民法管，而是校规、劳动法管。”

- 第二部分：平等主体的三类主体（8 分钟）

① 自然人：“就是活生生的人，从出生到死亡都是自然人，比如在座的各位同学、你的父母、商家老板。”

② 法人：“不是‘人’，是依法成立的‘组织’，比如学校（事业单位法人）、电商平台公司（企业法人）、村委会（特别法人）——法人虽然不是人，但法律把它当‘虚拟人’看待，能签合同、打官司。”

③ 非法人组织：“也是组织，但没达到法人的条件，比如个体工商户（奶茶店老板如果是个体户）、合伙企业（2 个同学合伙开网店）——这类组织的‘老板’要对组织的债务担责任。”

举例区分：“某奶茶店如果是‘XX 奶茶有限公司’（法人），老板个人不替公司还债；如果是‘小张奶茶店’（个体户，非法人组织），小张要自己还店里的欠款。”

- 第三部分：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（7 分钟）

① 人身关系：“和‘人本身’有关，不直接谈钱，比如你的姓名权（别人不能随便改你名字）、肖像权（别人不能随便用你照片打广告）、名誉权（别人不能造谣说你偷东西）。”

举例：“如果有同学把你的丑照 P 成表情包发朋友圈，让你被嘲笑，这就是侵犯人身关系，受民法管。”

② 财产关系：“和‘钱、财产’有关，比如买手机花的 3299 元（买卖合同）、借同学的 500 元（借款合同）、兼职赚的 2000 元（劳务合同）。”

对比：“人身关系是‘保护你的人’，财产关系是‘保护你的钱’，两者都受民法保护。”

- 第四部分：《民法典》的地位（5 分钟）

用“百科全书”类比：“《民法典》就像‘生活百科全书’，一共 7 编、1260 条，从你出生时的‘胎儿继承权’，到上学时的‘受教育权关联’，再到工作后的‘劳动合同（关联）’、买房时的‘物权’，甚至去世后的‘继承’，都能在里面找到答案。”

补充：“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，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是我国法治建设的‘里程碑’。”

1. 案例分析环节（10 分钟：师生互动 + 条文对应）

- 分析主案例 1：

教师提问：“小王（自然人）和电商公司（法人），地位平等吗？他们的纠纷是人身关系还是财产关系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平等——小王买手机，公司卖手机，没有隶属关系；纠纷是财产关系（涉及 3299 元货款），所以受民法调整，小王可以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2 条，要求公司退货或赔偿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2：

教师提问：“小李和学校，是平等主体吗？学校评定奖学金是‘平等交易’还是‘管理行为’？”（请 2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不是平等主体 —— 学校是教育管理方，小李是学生，奖学金评定是学校的管理行为，受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管，不受民法调整，小李可以向学校教务处申诉，而不是找民法。”

- 分析拓展案例 3：

教师提问：“小张和奶茶店老板（假设是个体户，非法人组织），是平等主体吗？拖欠工资属于什么关系？”（请 1 名学生回答）

教师总结：“平等 —— 小张提供兼职劳务，老板支付工资，是‘劳务合同关系’（财产关系），受民法调整，小张可以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2 条，要求老板支付工资，甚至起诉老板。”

1. 小结环节（5 分钟：核心提炼 + 记忆技巧）

- 核心提炼：“民法管‘平等主体’的‘人身 + 财产’关系，不管‘上下级’的管理关系；《民法典》2021 年生效，是生活百科全书。”
- 记忆技巧：“记三个关键词：平等、人身、财产 —— 符合这三个，就找民法；不符合，就找其他法律。”

第 2 课时：民法导论（二）—— 民法的基本原则

一、教学目标

1. 掌握民法的 5 个核心基本原则（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、公序良俗）
2. 能结合学生生活案例，判断某一行为违反了哪项原则
3. 理解“基本原则是民法的灵魂”，在条文没有明确规定时可适用原则判案

二、教学重难点

- **重点：**自愿原则（“自己做主”）、诚信原则（“不骗人、守承诺”）的具体表现；公平原则与诚信原则的区别（公平侧重“权利义务对等”，诚信侧重“主观善意”）
- **难点：**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（如何判断“违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”，如“校园贷”是否违背公序良俗）

三、教学案例（4 个，覆盖消费、借贷、兼职场景）

主案例 1：健身房“概不退款”条款

小李是高职体育专业学生，为备考体能测试，在学校附近的“活力健身房”办理年卡，支付 1200 元。办卡时，健身房工作人员让小李签《会员合同》，但只指了“签字处”，没让她看条款。1 个月后，小李因体能测试通过，且实习单位离家远，要求退卡，健身房拿出合同，指着第 5 条“一经办卡，概不退款，无论任何理由”，拒绝退卡。

拓展案例 2：同学间“高利息借钱”

小王因买新耳机，向同学小张借钱 2000 元，小张说“借钱可以，但 1 个月后要还 2500 元，其中 500 元是利息”，小王急需用钱，只好同意。1 个月后，小王只愿还 2000 元本金，小张说“有口头约定，必须还 2500 元”——该约定是否符合民法原则？

拓展案例 3：兼职时隐瞒“重大事实”

小赵在某教育机构兼职“助教”，面试时机构问“是否有教师资格证”，小赵没有证，但怕面试不过，谎称“有证，正在补办”。工作 1 个月后，机构发现小赵无资格证，无法从事助教工作，要求小赵赔偿因无法上课导致的家长退费损失——小赵的行为违反哪项原则？

拓展案例 4：“校园贷”签订的借款合同

小孙是高职艺术专业学生，因购买昂贵画材，向某“校园贷”平台借款 5000 元，合同约定“月利率 20%，到期不还则收取‘滞纳金’，并联系家长、学校施压”。小孙还款 1 个月后，发现利息已达 1000 元，无力偿还——该合同是否有效？

四、配套法律条文（条文 + 解读 + 案例对应）

1. 《民法典》第 5 条【自愿原则】：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遵循自愿原则，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。”

解读：“自愿”即“自己做主”，别人不能强迫你做事——比如签合同不能强迫，退卡不能被“霸王条款”限制。对应主案例 1：健身房“概不退款”条款，强迫小李“一旦办卡就不能退”，违反自愿原则。

2. 《民法典》第 6 条【公平原则】：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遵循公平原则，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”

解读：“公平”即“权利义务对等”，不能一方只享受权利，另一方只承担义务——比如借钱利息不能太高，兼职工资不能低于合理水平。对应拓展案例 2：2000 元借 1 个月，利息 500 元（年利率 300%），远超合理范围，小张只享受“收高息”的权利，小王只承担“付高息”的义务，违反公平原则。

3. 《民法典》第 7 条【诚信原则】：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秉持诚实，恪守承诺。”

解读：“诚信”即“不骗人、守承诺”，要如实告知重要信息，不能隐瞒或撒谎；承诺的事要做到。对应拓展案例 3：小赵隐瞒“无教师资格证”的重大事实，欺骗机构，违反诚信原则，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《民法典》第 8 条【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】：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”

解读：“守法”即不违反法律规定；“公序良俗”即公共秩序（如社会秩序）和善良风俗（如道德习惯）。对应拓展案例 4：“校园贷”的高利率（远超法律规定的“民间借贷利率上限”）、威胁还款的方式，既违反法律，又违背“禁止高利贷”的善良风俗，违反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。

5.《民法典》第 9 条【绿色原则】：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。”

解读：（补充原则，虽非核心，但需提及）如商家不能过度包装商品，学生不能浪费水资源 —— 体现“绿色环保”理念，是民法的时代要求。

五、教学过程（45 分钟）

1.导入环节（5 分钟：回顾 + 提问）

- 教师回顾：“上节课我们知道，民法管平等主体的人身和财产关系，那平等主体之间做事，要遵守什么‘规矩’？比如买东西时，商家能强迫你买吗？借钱时，能要‘天价利息’吗？”
- 教师引出：“这些‘规矩’就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—— 今天我们就来学这 5 个‘规矩’，以后遇到纠纷，先看对方是否违反了这些‘规矩’。”

1.理论讲解环节（25 分钟：原则拆解 + 生活举例）

- 第一部分：自愿原则（6 分钟）

通俗解释：“自愿就是‘我想干就干，不想干就不干’，别人不能强迫。”

生活举例：“你去超市买水，选农夫山泉还是怡宝，是自愿；商家不能说‘你必须买我的水，不买不让走’—— 这就是强迫，违反自愿原则。”

补充：“自愿原则是‘民法的核心’，因为民事活动大多是‘交易’，交易要基于双方自愿，才能公平。”

- 第二部分：公平原则（6 分钟）

通俗解释：“公平就是‘权利和义务要对等’，不能‘我只享受好处，你只承担坏处’。”

生活举例：“你和同学合伙开网店，你每天进货、发货，同学只出钱不干活，却要分 70% 的利润 —— 这就不公平，你的义务多（干活），权利少（利润少），违反公平原则。”

对比自愿：“自愿是‘想不想干’，公平是‘干了之后，好处和坏处分的对不对’—— 比如你自愿借高息钱，但利息太高，还是不公平。”

- 第三部分：诚信原则（5 分钟）

通俗解释：“诚信就是‘诚实、守信用’，不能撒谎，不能说话不算数。”

生活举例：“你答应帮同学带饭，收了同学 15 元，却没带饭，也不还钱 —— 这就是不诚信；你兼职时，隐瞒自己没经验的事实，导致工作出错 —— 也是不诚信。”

- 第四部分：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（5 分钟）

通俗解释：“守法就是不能违反法律；公序良俗就是不能违背社会秩序和道德。”

生活举例：“你不能卖毒品（违反法律），不能帮别人赌博（违背社会秩序），不能歧视残疾人（违背道德）——这些都违反该原则。”

重点提“校园贷”：“‘校园贷’的高利率（超过法律规定的年利率 14.8%）、威胁还款，既违法，又违背‘禁止高利贷’的道德，所以合同无效。”

- 第五部分：绿色原则（3 分钟）

通俗解释：“就是要环保，节约资源。”

生活举例：“你在宿舍不能浪费水电，商家卖水果不能用太多塑料包装——这些都是绿色原则的要求。”

1.案例分析环节（10 分钟：分组讨论 + 原则对应）

- 分组讨论：将学生分成 4 组，每组分析 1 个案例，3 分钟后每组派 1 名代表发言，说明“案例中的行为违反了哪项原则，依据哪条法条”。
- 教师点评总结：

① 主案例 1：健身房“概不退款”条款——违反自愿原则（强迫小李不能退卡）和公平原则（健身房只享受“收卡费”的权利，不承担“退卡”的义务）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5 条、第 6 条，该条款无效，小李可以要求退卡。

② 拓展案例 2：2000 元借 1 个月收 500 元利息（年利率 300%）——违反公平原则（利息过高，权利义务不对等）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6 条，超过法律规定的年利率 14.8% 的部分，小王可以不还。

③ 拓展案例 3：小赵隐瞒“无教师资格证”——违反诚信原则（撒谎，不诚实）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7 条，小赵需赔偿机构的损失。

④ 拓展案例 4：“校园贷”合同——违反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（高利率违法，威胁还款违背道德）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8 条，该合同无效，小孙只需还本金和合法利息（年利率 14.8% 以内）。

1.小结环节（5 分钟：原则记忆 + 应用场景）

- 记忆口诀：“自愿（自己做主）、公平（对等）、诚信（诚实）、守法（不违法）、绿色（环保）——民法五原则，做事不越界。”
- 应用场景：“以后签合同（如租房、办卡），先看是否违反这些原则——违反了，即使签了字，合同也可能无效；遇到纠纷，也可以用这些原则维护自己的权益。”